

合同僵局：违约方解除权的司法困境

◆姜杨圣雪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本文旨在回顾和梳理已有文献,研究合同僵局的破解方案,现有破解合同僵局的方案是行使违约方解除权,对于此方案,不同学者有着不同的态度与观点。但是,目前对文献梳理发现,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尚不明确。现有文献还缺乏对违约方解除权的法律后果的分析,产生了司法上的困境。本文旨在给后续研究提供理论借鉴,从而摆脱违约方解除权的司法困境。

【关键词】违约方解除权;合同僵局;合同解除

一、研究背景及意义

违约方解除权被写入《民法典》二审稿,意义重大,在破解合同僵局问题上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但是,违约方解除权在法学界受到了一些争议,因此,梳理相关涉及合同僵局破解原因,即其上位概念合同解除制度就变得尤为重要。同时,现有文献涉及违约方解除权合理性的探究,这能够作为违约方解除权后续研究的理论依据。但是,现有文献还缺乏对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及违约方解除权的法律后果进行深入的论述,以至于在司法层面上给违约方解除权造成许多障碍。所以,对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与法律后果的研究,就变得急迫。

二、研究现状

(一)域外研究综述

合同僵局虽然存在,但是作为其破解办法的违约方解除权是一个较新的概念,也是这几年我国学者开始讨论的话题,但是国外针对合同僵局的破解办法及法律后果早有论述。

早期研究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法,像盖尤斯、乌尔比安提出的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就是针对合同僵局的解决方案。美国对于合同僵局的破解办法,则是提出了履行艰难和目的受挫的概念,对于出现履行艰难和目的受挫的情况,无法履行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可以终止或中止履行合同,根据不同的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或者负有赔偿责任。英国对于合同僵局的解决办法是通过合同落空原则加以规定的,分为因履行不能而导致的合同落空、因共同利益(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的合同落空等情况。如果认定共同利益而导致的合同实际履行不能,这里的共同利益是双方的共同利益,而不是合同一方当事人的利益。德国法则提出了因重大事由而中止继续性合同,作为合同僵局的解决方案。其中,对重大事由的终止作出了类型化的定义,如在健身合同中怀孕的妇女无法履行合同,而终止合同履行。上述就是关于外国

对合同僵局的处理方案,英美法系对于合同僵局的界定,都是通过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履行艰难,来给予合同一方当事人以一定的解除权,对于我国关于合同僵局的界定有一定的意义。而德国法的因重大事由而终止合同,关于重大事由的界定以及理解较为复杂,但对我国界定意义不大。

综上所述,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在面对合同僵局问题时,都没有采用违约方解除制度。与违约方解除权相关的规定是美国的效率违约理论,但是效率违约理论与违约方解除权制度还有些许不同之处,不能等而视之。域外经验对于我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要照抄照搬。

(二)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对于研究合同解除制度的解除原因的学者主要有王利明和崔建远,王利明主要针对合同法定解除权制度,论述了合同解除的条件是根本违约,认为现行《合同法》应当完善预期违约理论。崔建远则认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是合同解除的重要条件。他认为“不能实现合同的目的”与“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所期待的利益”,当事人都能解除合同。韩世远对合同解除的原因主要集中于客观情况的变化,主要研究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区别,认为立法者希望二者分工明确,但实际上二者仍有一定的区别。他认为情势变更的不能履行,除了“法律上的不能”及“事实上的不能”外,还应包括“经济上的不能”,但目前我国《合同法》并没有将“经济上的不能”纳入情势变更当中。甚至,他认为即使是当事人双方可预见的风险,只要当事人一方无法承受,也应将其纳入情势变更的范畴。我国关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主要有直接效果说、间接效果说、债权债务转化说、折衷说。国内对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进行研究的学者主要有崔建远和韩世远。其中,崔建远主张直接效果说,认为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双方互负不当得利予以返还,并且认为折衷说具有较大的法律弊端,并针锋相对地提

出合同解除不消灭合同关系也不终止合同关系，发挥不了合同解除制度的法律效果。而韩世远则赞同折衷说，认为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是产生一个新债。学者陆青又进一步地研究，也认为合同解除并不产生终止合同关系的法律效果，这样做的好处是在于非违约方在不解除合同的条件下，仍可以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王利明则认为关于合同解除后赔偿损失的范围应该区分为不同的情形，如果合同能够继续履行，非违约方选择解除合同应赔偿信赖利益的损失。如果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非违约方解除合同应赔偿履行利益的损失。

国内关于违约方解除权研究起步相对较晚，争议较大。关于合同僵局的概念，崔建远认为合同僵局是个模糊的描述，不具备概念那样明确的内涵和外延，而违约方解除权正是为了应对合同僵局而产生的。王利明为违约方解除权下了一个确切的定义：在长期合同中，一方因为经济形势的变化、履约能力等原因，导致不可能履行长期合同，需要提前解约，而另一方拒绝解除。综上所述，合同僵局是一个较为模糊的法律概念，主要存在于长期性的合同中。法学界目前对违约方解除权是否有无主要持三种态度：肯定说、否定说与有限肯定说。赞成违约方享有解除权的学者有崔建远，他认为合同僵局往往会涉及第三人的利益，此时此刻，就应当赋予违约方解除权。石佳友和高邴梅认为，情势变更与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的规定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有其独立的适用范围与制度优势，以此驳斥了主张通过情势变更来代替违约方解除权破解合同僵局的学者们。同时，郭超和徐珊珊主要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揭示了违约方解除权的合理性。郭超认为，在房屋合同中，违约方享有解除权。与肯定说观点相反，以韩世远为代表的学者对违约方解除权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违约方解除权是一个错误概念，应予以摒弃。韩世远教授认为可以借鉴德国法，通过规定继续性合同的重大事由，解除替代违约方解除权。同时，创造性地提出了在合伙、不动产租赁等以信赖关系作为合同基础场合，甚至可以考虑类推适用《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则，来破解合同僵局。蔡睿则认为违约方解除权加大了违约方解除合同的机会，易引发道德风险，他认为可以通过替代履行来代替违约方行使解除权进而破解合同僵局。时明涛认为违约方解除合同易导致市场秩序混乱，基于此，他所提出的解决方案是通过借鉴德国法对履行障碍的规定，通过分类将履行障碍分为大障碍与小障碍，再分别给予合同当事人合同解除权来破解合同僵局。朱广新认为，如果赋予违约方随意解除权，显然损害守约方请求继续履行的利益，同时，也会削弱合同的法律拘束力。只有将解除权赋予守约方，才会对违约行为产生积极抑制效果，因而反对违约方解除权，主张通过情

势变更制度也能破解合同僵局。支持有限肯定说的学者有梁慧星、孙良国等。其中，孙良国则希望借助法律解释学来弥补违约方解除权的漏洞，他认为只有在特定的语境下，才能行使违约方解除权。他认为违约方解除权必须满足下列四个条件：分割式商事经营或者内在关联型经营，守约方没有过错，违约方应当给予守约方充分赔偿，如合同不能解除将会产生不合比例的效率损失。

综上所述，支持肯定说的学者认为：第一，尽管合同解除制度十分完善，但是仅靠合同的法定解除权、合同的约定解除权和情势变更等制度，无法破解合同僵局这一问题。第二，违约方解除权交由法院审查其合法性，并不会造成违约方随意解除合同、滥用权利的情况，进而引发一系列的道德风险。第三，司法实践中也需要违约方解除权来破解合同僵局。而支持否定说的学者则认为：首先，违约方解除权制度本身就有弊端，主要表现为履行不能与目的不能的双重结构混乱，显失公平与诚信，通过原则进行限制，容易造成使用模糊。其次，可以通过其他的法律制度来破解合同僵局，如情势变更；再者可以借鉴国外的司法经验，如德国的重大事由终止合同制度等。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合同解除制度本身就突破合同信守原则。许多学者都认为享有合同解除权的是非违约方，他们可以通过解除合同来惩戒违约方。赋予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过于激进，易冲击合同信守原则，产生道德危机。而支持有限肯定说的学者则认为，可以吸收违约方解除权的优点，对违约方的解除模式（也即解除条件）加以限制，来达到破解合同僵局的目的。关于违约方解除权的解除模式，学界主要有三种解除模式，分别是司法解除模式、限制解除模式，以及区别解除模式。其中，王利明教授主张司法解除模式，认为由法院来认定违约方能否解除合同。而张春龙则认为不应赋予违约方解除权，因为他认为可以通过界定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语境来达到此目的。崔建远则认为当合同履行费用过高，造成合同履行艰难时，非违约方在迟迟不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应当赋予违约方解除权，这便是限制解除模式。关于区别解除模式，马春元认为应当考虑不同的合同类型，赋予违约方解除权，在享有任意解除权的情况下，违约方当然享有解除权。关于违约方解除权的定性问题，有学者主张是申请权，即请求法院解除合同；有学者主张是请求权，如果定义为请求权应当赋予当事人诉讼时效，规定诉讼时期。有学者则认为目前违约方解除权在诉讼程序上，还存在欠缺等现象，违约方解除权即司法解除权是属于形成权的一种，认为合同僵局的诉讼程序不是“请求—抗辩模式”。

关于违约方解除权的认定条件，解除的法律后果，应当赔偿的损失范围方面的文献较少。就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有学者认为违约方解除权的二元立法模式本身就存在

不合理的方面，应当使用合同落空，重新定义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就违约方解除权的法律后果，该学者认为，合同僵局使双方利益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应当事先协商，再赔偿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当为信赖利益的损失。而有学者则对合同僵局的认定条件做出了具体的描述：第一，违约方不存在恶意违约的情形。第二，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或履约成本过高。第三，继续履行合同对违约方显失公平。第四，守约方拒绝配合违约方启动自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第五，由违约方申请启动自救的方案。第六，违约责任继续承担。关于违约方解除权司法适用方面，有学者认为违约方解除权应当从金钱之债扩展到非金钱之债。

三、评述

通过对现有文献进行梳理，发现大量的文献都在集中阐述违约方解除权的合理性问题，这是值得肯定的，因为违约方解除权制度的合理性是后续问题的研究前提。但是，其一，现有文献缺乏对合同僵局，也即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条件做出合理的界定，如果将裁量权完全赋予法院，易造成法院压力过大。其二，现有文献缺乏对违约方解除权的法律后果方面的研究，违约方解除权的法律后果虽与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是，其也应该有其自身的特点，不能广而概之。

参考文献：

- [1]陈帮锋.论意外事故与不可抗力的趋同——从优士丁尼法到现代民法[J].清华法学,2010,4(04):166-176.
- [2]王利明.合同编解除制度的完善[J].法学杂志,2018,39(03):18-25.
- [3]崔建远.论合同目的及其不能实现[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55(03):40-50,172.
- [4]韩世远.重大误解解释论纲[J].中外法学,2017,29(03):667-684.
- [5]崔建远.解除效果折衷说之评论[J].法学研究,2012,34(02):52-70.
- [6]陆青.合同解除效果与违约责任——以请求权基础为视角之检讨

- [J].北方法学,2012,6(06):72-86.
- [7]刘清生,黄文杰.《民法典》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解释论[J].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0(05):59-65,89.
- [8]王利明.论合同僵局中违约方申请解约[J].法学评论,2020,38(01):26-38.
- [9]崔建远.关于合同僵局的破解之道[J].东方法学,2020(04):107-116.
- [10]石佳友,高郇梅.违约方申请解除合同权:争议与回应[J].比较法研究,2019(06):36-52.
- [11]郭超.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的法理辨析与裁判规则——对赵某诉何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评析[J].天津法学,2017,33(02):92-98.
- [12]韩世远.继续性合同的解除:违约方解除抑或重大事由解除[J].中外法学,2020,32(01):104-127.
- [13]蔡睿.吸收还是摒弃:违约方合同解除权之反思——基于相关裁判案例的实证研究[J].现代法学,2019,41(03):152-168.
- [14]时明涛.违约方合同解除权质疑与替代性框架的构建——兼评《民法典》第580条[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3(05):21-34.
- [15]朱广新.合同法总则研究(下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621.
- [16]孙良国.违约方的合同解除权及其界限[J].当代法学,2016,30(05):46-58.
- [17]张春龙.违约方司法解除权否定论——评《民法典》第580条[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3):102-112.
- [18]崔建远.完善合同解除制度的立法建议[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71(02):83-90.
- [19]马春元.违约方解除权的法理分析和现状评述[J].南都学坛,2010,30(05):93-95.
- [20]王俐智.违约方合同解除权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0.

作者简介：

姜杨圣雪(1999—),女,汉族,辽宁大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法。